

## 證券交易推廣 2025

證券交易期	證券交易途徑	證券交易類別	經紀佣金優惠	其他優惠
第 1 個至第 6 個交易月	所有交易途徑 <sup>(5)</sup>	買入交易	<b>0%</b> <sup>(7)</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sup>(8)</sup></li> <li>➢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及額外現金獎賞<sup>(9)</sup></li> <li>➢ 400 股票積分獎賞<sup>(10)</sup></li> <li>➢ 買入交易現金獎賞<sup>(11)</sup></li> <li>➢ HK\$10,000 證券交易限額<sup>(12)</sup></li> </ul>
	電子交易途徑 <sup>(5)</sup>	賣出交易	<b>0.1%</b> <sup>(7)</sup>	
第 7 個至第 12 個交易月	電子交易途徑 <sup>(5)</sup>	買入及賣出交易	<b>0.1%</b> <sup>(7)</sup>	

### 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證券服務協議書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證券交易推廣（「**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合資格客戶**」指以下個人客戶：
  - 3.1. 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及具有香港地址（包括住宅地址和通訊地址）；及
  - 3.2. 根據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紀錄，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並未於本行持有任何個人或聯名的證券戶口；及
  - 3.3. 不符合下列第 4 條條款內規定的任何條件。
4. 本推廣不適用於以下客戶：
  - 4.1. 於開戶時或在優惠期內任何時候委任任何獲授權人士以操作其新證券戶口；或
  - 4.2. 於優惠期內任何時候或之前被委任為獲授權人士以操作於本行開立之任何證券戶口；或
  - 4.3. 現時仍然享用本行其他推廣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相關優惠。  
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本行知悉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本行將會即時取消客戶享有經紀佣金優惠之權利、從客戶之戶口扣除已獲贈之 400 股票積分獎賞及／或任何已獲豁免之存入股票費用及／或已獲贈之額外現金獎賞及／或任何已獲豁免之認購新股手續費用金額及／或已獲贈之買入交易現金獎賞、以及取消已獲批核之 HK\$10,000 證券交易限額而不另行通知。
5. **交易途徑**
  - 5.1 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由本行所提供之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網上途徑**」）及流動證券交易服務（「**流動途徑**」）。
  - 5.2 網上證券交易指經本行的網上途徑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而流動證券交易則指經本行的流動途徑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統稱「**電子交易途徑**」）。
  - 5.3 證券熱線交易指經本行的證券交易熱線所進行之證券交易（「**非電子交易途徑**」）。
6. **推廣優惠 (Code: SEC2025A1)**
  - 6.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要求可享有推廣優惠：
    - 6.1.1 在本行開立證券戶口（「**新證券戶口**」）；及
    - 6.1.2 以在本行持有或新開立的港元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設定為新證券戶口之結算戶口（「**合資格結算戶口**」）；及
    - 6.1.3 參加本推廣並簽署本行之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妥本推廣的條款和細則；及
    - 6.1.4 透過第 5 條條款列明之交易途徑以新證券戶口進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股票（「**港交所證券**」）的證券交易。
  - 6.2. 推廣優惠包括經紀佣金優惠、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豁免存入股票費用及額外現金獎賞、股票積分獎賞、買入交易現金獎賞及 HK\$10,000 證券交易限額。各優惠詳情分別載於第 7 條至第 12 條條款。
7. **經紀佣金優惠**
  - 7.1. 凡成功在本行開立新證券戶口，合資格客戶可享有長達 12 個交易月（「**優惠期**」）之經紀佣金優惠。
  - 7.2. 於優惠期內第 1 個至第 6 個交易月（「**第 1 個交易期**」）期間，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交易途徑或非電子交易途徑提交及執行的港交所證券買入交易可享有 0%經紀佣金優惠；及只限於透過電子交易途徑提交及執行的港交所證券賣出交易可享有 0.1%經紀佣金優惠。
  - 7.3. 於優惠期內第 7 個至第 12 個交易月（「**第 2 個交易期**」）期間，合資格客戶只限於透過電子交易途徑提交及執行的港交所證券買賣交易可享有 0.1%經紀佣金優惠。
  - 7.4. 「**交易月**」指由新證券戶口生效日起計之 1 個月週期，為免生疑問：
    - 7.4.1 不同之交易月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日數。如生效日為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 1 個交易月將由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止，第 2 個交易月將由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如此類推。
    - 7.4.2. 「**生效日**」指本行完成批核新證券戶口申請之日期，而非客戶簽署及向本行遞交相關文件之日期。
  - 7.5. 客戶須就在優惠期內於第 7.2 條及第 7.3 條條款提及透過電子交易途徑及非電子交易途徑進行之交易先分別支付 0.2%（最低收費為 HK\$68）及 0.25%（最低收費為 HK\$100）之經紀佣金（統稱為「**總經紀佣金**」）。本行將向享有經紀佣金優惠之合資格客戶以港元現金形式回贈優惠期內已繳付之經紀佣金（「**可獲回贈佣金**」），方式如下：-
    - 7.5.1 於第 1 個交易期進行之買入交易，可獲回贈佣金將按全數已繳付的總經紀佣金之 100%計算（上限為 HK\$30,000），並可在第 7 個交易月存入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 7.5.2. 於第 1 個交易期進行之賣出交易，可獲回贈佣金將按全數已繳付的總經紀佣金之 50%計算（不設上限），並可在第 7 個交易月存入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7.5.3. 於第 2 個交易期進行之買賣交易，可獲回贈佣金將按全數已繳付的總經紀佣金之 50% 計算（不設上限），並在第 13 個交易月存入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 7.6.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只限於中央結算交收處理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交易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印花稅等。詳情請參閱本行之「投資服務收費表」。
- 7.7. 如合資格客戶在優惠期內沒有申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他/她將無法享有電子交易途徑之經紀佣金優惠。
- 7.8. 如合資格客戶在本行安排佣金回贈時及/或之前取消新證券戶口及/或合資格結算戶口，他/她將不能享有可獲回贈佣金。

#### 8. 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

- 8.1 合資格客戶在優惠期經本行首次認購新股可享有手續費豁免之優惠。
- 8.2 本行於合資格客戶認購新股時會先收取標準手續費 HK\$100，於新股分配/退款當日將相關手續費存入其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 8.3 合資格客戶只可享一次豁免認購新股手續費優惠。

#### 9.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及額外現金獎賞

- 9.1. 合資格客戶在第 1 個交易期可享有豁免存入股票費用及額外現金獎賞之優惠。
- 9.2.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及額外現金獎賞只適用於經中央結算存入之股票。
- 9.3. 合資格客戶於第 1 個交易期內向本行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中央結算處理之證券交收指示」表格以轉入由第三方銀行 / 證券公司持有的港交所證券（不包括衍生權證、公司權證、界內認股權證、一籃子認股權證、SPAC 認股權證、供股權、信託、可贖回牛熊證以及本行不時確定的其他非交易股份。）（「**已存股票**」），並成功轉入合資格客戶的新證券戶口，方可享有額外現金獎賞。額外現金獎賞將根據已存股票的總市值來決定，如下所示：

已存股票總市值	額外現金獎賞
HK\$0 至 HK\$100,000 以下	HK\$100
HK\$100,000 至 HK\$500,000 以下	HK\$200
HK\$500,000 以上	HK\$300

- 9.4. 已存股票的總市值是以提交「經中央結算處理之證券交收指示」表格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乘以已存股票數目計算。請參閱已存股票總市值的計算例子：

已存股票	提交「經中央結算處理之證券交收指示」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已存股票數目	已存股票市值
股票 A	HK\$1.0	10,000	HK\$10,000
股票 B	HK\$0.5	30,000	HK\$15,000
已存股票總市值：			HK\$25,000

- 9.5. 額外現金獎賞將於第 7 個交易月內存入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 9.6. 若合資格客戶於在本行安排額外現金獎賞時及/或之前取消新證券戶口及/或合資格結算戶口及/或未能於第 1 個交易期內提交已填妥「經中央結算處理之證券交收指示」表格，他/她將不可獲享額外現金獎賞。
- #### 10. 股票積分獎賞
- 10.1. 合資格客戶可以獲贈 400 股票積分獎賞（「**本獎賞積分**」）。
- 10.2. 本獎賞積分將於第 1 個交易月的第 2 個交易日自動更新及顯示於合資格客戶的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平台內（如有）。
- 10.3. 本獎賞積分及透過本行任何途徑完成證券交易所繳付之交易佣金而獲贈的股票積分只可用作換取本行即時股票報價服務（「**此服務**」）。
- 10.4. 股票積分及此服務另受股票積分獎賞及即時股票報價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瀏覽本行網站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11. 買入交易現金獎賞

- 11.1. 合資格客戶可享買入交易現金獎賞一次。
- 11.2. 合資格客戶於第 1 個交易期或第 2 個交易期（僅適用於第 1 個交易期未完成買入交易的指定數目的合資格客戶）內成功完成**港交所證券**買入交易的指定數目可享買入交易現金獎賞如下：

買入交易的指定數目	買入交易現金獎賞
3-5	HK\$100
6 或以上	HK\$200

- 11.3. 為免生疑問，如合資格客戶於第 1 個交易期已獲買入交易現金獎賞，則其於第 2 個交易期將不再可獲任何買入交易現金獎賞，而於第 1 個交易期的買入交易數目將不會累積到第 2 個交易期。請參閱下面的例子以了解詳情：

例子	第 1 個交易期的買入交易數目	第 1 個交易期可享買入交易現金獎賞	第 2 個交易期的買入交易數目	第 2 個交易期可享買入交易現金獎賞
1	2	沒有	2	沒有
2	10	有, HK\$200	4	沒有
3	2	沒有	4	有, HK\$100

- 11.4. 買入交易現金獎賞將在第 8 個交易月（適用於第 1 個交易期享有買入交易現金獎賞）或第 14 個交易月（適用於第 2 個交易期享有買入交易現金獎賞）存入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 11.5. 如合資格客戶在本行安排買入交易現金獎賞時及/或之前取消新證券戶口及/或合格結算戶口，他/她將不可獲享買入交易現金獎賞。
- #### 12. HK\$10,000 證券交易限額

- 12.1. 符合下列資格的合資格客戶將收到本行邀請其申請 HK\$10,000 證券交易限額（「**交易限額**」）的邀請函（「**邀請函**」）：
- 12.1.1. 符合第 6.1 條條款，及附加條件是新證券戶口必須是現金戶口；及
- 12.1.2. 由新證券戶口生效日起計連續 3 個交易月的證券交易總成交額達 HK\$200,000 或以上；及
- 12.1.3. 同意本行使用他/她的個人資料以郵寄方式進行直接促銷。
- 12.2. 交易限額的申請、使用及年度審核亦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交易限額條款及細則**」）約束。交易限額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邀請函。
- 12.3. 收到邀請函並希望申請交易限額的合資格客戶還需符合以下條件：
- 12.3.1. 親自到任何分行簽署並交回邀請函回條，以表明其了解、確認和接受並同意受交易限額條款及細則約束；及
- 12.3.2. 提供以下文件之一：
- (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最近一個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報稅表，年度應課稅收入為 HK\$180,000 或以上；或
- (ii) 自申請交易限額日期起 3 個月內，在香港任何銀行存有 HK\$50,000 或以上存款/定期存款的存款記錄；及

- 12.3.3 將港元往來戶口設定為新證券戶口的結算戶口；及
- 12.3.4. 合資格客戶並沒有被頒布破產令，且合資格客戶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本行可能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申請所需的額外文件和/或資料。
- 12.4. 本行對交易限額申請有最終批核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拒絕批核的原因。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後將收到信件（「確認信」）通知，並可自確認信指定的日期起使用交易限額。交易限額須受本行年度審核，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可能會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額外文件和/或資訊以供審核。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 12.5. 交易限額適用於合資格客戶購買港交所證券，但不包括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股票、認股權證、供股權、可贖回牛熊證及本行不時確定的其他股份（統稱為「禁購股」）。有關禁購股的詳情，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投資服務熱線(852) 2851 9803 查詢。
- 12.6. **合資格客戶須於交易日後兩個工作天之內（即 T+2）（「結算日」）結清已使用的交易限額。** 合資格客戶須於結算日按本行要求進行付款或存款以結清已使用的交易限額。
- 12.7. 儘管有第 12.6 條條款的規定，本行並沒有義務通知合資格客戶其未能履行因用作結算進行證券交易的金錢責任。
- 12.8. **若已使用之交易限額未能於結算日結清，本行保留權利於交易日後第三個工作日（即 T+3）之下午交易時段（即下午 1 時至 4 時）出售合資格客戶新證券戶口內的證券，而無需事先通知，以結清已使用的交易限額。本行將會一般先出售合資格客戶於交易當天（即 T）購買的證券。若出售證券的淨收益未能結清已使用的交易限額，本行將隨機出售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直至全部結清已使用的交易限額。本行保留權利視乎已使用交易限額的金額而決定設定正股或碎股指示。**
- 12.9. 合資格客戶可享有免息期至結算日。如合資格客戶未有於結算日或之前結清已使用之交易限額，而本行亦未有依第 12.8 條行使權利，本行會對已使用之交易限額收取逾期利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 10%，及按實際天數每日累計，並以每年 365 天（包括閏年和非閏年）按單利息為基準計算及於其結算戶口（即往來戶口）中扣除。
- 12.10. 本行可毋須預先發出通告予合資格客戶而將任何已使用的交易限額、及/或逾期利息與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設之任何戶口合併，及將合資格客戶其他戶口內之任何款項用以對銷或轉賬，以履行合資格客戶就交易限額而須向本行承擔之責任。
- 12.11. 本行保留權利向合資格客戶收取為執行本行權利之任何合理費用及/或支出（不論其屬法律及/或其他性質）。
- 12.12. 本行有權採取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行動來執行本文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合資格客戶欠本行之任何數額。合資格客戶須應本行要求全數賠償予本行因進行訴訟或以其他方式追討合資格客戶欠本行之款項所引致的，或因行使本行權利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 及開支，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計算的合理法律訴訟費用以及上述第三方代理人之合理收費。本行有權在本行認為有需要時公開任何有關合資格客戶及交易限額之資料予任何人包括上述第三方代理人，而毋須再徵求合資格客戶之同意。
- 12.13. 若出現第 12.8 條條款規定的情況：
- 12.13.1. 若本行已盡合理努力以當時可得的市場價格（如有）出售證券，本行概不負責合資格客戶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及
- 12.13.2. 如果合資格客戶的淨資產、出售證券的淨收益不足以支付合資格客戶欠本行的所有未清餘額，則合資格客戶承諾向本行支付任何不足部分；及
- 12.13.3. 本行保留取消已獲批核的交易限額的權利。
13.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有權不提供本推廣予任何個別客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4. 除客戶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所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 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並可能會招致損失。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詳細閱讀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小心衡量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以決定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假如閣下對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之性質、風險及適合性的任何方面有不確定或不明白的地方，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免責聲明：

此服務由 AASTOCKS.com Limited 而非本行所提供。AASTOCKS.com Ltd 竭力提供準確而可靠的資料，但並不保證資料絕對無誤。凡屬此服務所提供之資料，乃由本行再轉送予客戶並祇供參考之用。本行及 AASTOCKS.com Limited 對任何因此服務所附帶或引致之損失或損害事宜概不負責。由此服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方面當中包括客戶因依賴此服務而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或申索，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向客戶負責。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查，亦非就任何證券服務或交易之建議、要約及/或招攬。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